

2022年2月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港交所上市规则执行简报：内部监控指引

港交所刊发以内部监控为主题的[上市规则执行简报](#)（繁体）。

首先，董事会有责任确保内部监控系统適切有效，而董事则有共同及个别责任。尽管审核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在《企业管治守则》下具有特殊的角色。

在执行案例中，港交所固然要判定事件是否涉及违规，但同时也会调查发行人的内部监控情况，以及个别董事就履行其职责而采取的行动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如涉及内部监控失误，即使没有发现其他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，也可能会单就内部监控失误情况作出纪律处分。

简报为以下方面提供了有用的指引：(i) 港交所在调查中要求什么，(ii) 释除一些误解，(iii) 有效内部监控的进一步指引。其中提到了过去的执法个案。（请参考我们以前的法规通讯）

内容摘要：

港交所有用的指引

港交所在调查过程中要求什么（第3页）

- 设有内部监控的证据
- 董事对系统采取的检讨行动（最少每年一次），确保其有效实施和运作
 - 预期有“稽查踪迹”（“audit trail”，即详细的文件证据）
- 内部监控及合规方面的文化
 - 不单关乎有否制定政策和程序
 - 企业上下不论哪个层级
 - 如：举报机制（以及审核委员会的角色）

释除误解 (第 4 页)

- " **外聘核数师**自然会检查内部监控系统 "
 - 虽然核数师在核数过程中发现内部监控系统问题或会提出, 但这与**专项进行详细审查是两回事**
- " 公司每年都有检讨内部监控系统, **但只轮流检视监控措施** "
 - 根据《企业管治守则》, 董事会的检讨应涵盖 " **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** " ("all material controls")
 - 亦可对特定部分作 " 更深入审查 "
- " 内部监控只是**审核委员会的责任** "
- " 若**上一次检讨后再无警号**, 可**假设内部监控制度稳妥** "
 - **被动行事**并不足以履行内部监控职责
 - 属必须**持续审视**的工作
- " 只要**并无损失**/或损失非因内部监控不足导致, 便不会遭纪律处分 "
 - **内部监控不足**已构成违反职责, **可被采取行动**
 - **即使没有招致损失**

有效内部监控的进一步指引 (第 5 页)

- 引用的参考资料
 - 如: 港交所出版的刊物、香港会计师公会指南 (其技术简报, 有说明地列出监控类型)

主要影响:

- **向董事会汇报**, 并注意**港交所高标准的期望**
- 值得注意的是, **内部监控不足本身可致纪律处分**
- 须保存**文件证据**

其他法规发展

监管机构

(i) 港交所谴责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，对4名董事（执行/非执行/独立非执行）发出“损害投资者权益”声明（“*Prejudice to Investors Interests Statement*”，简称“损害投资者声明”），及谴责或批评19名董事及监事（并指令这些董事参加培训）。（[监管通讯](#)、[纪律行动声明](#)（繁体））

该公司于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间，通过附属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及附属公司提供超过550亿人民币的贷款。

每笔贷款金额计算出来的资产比率，均超逾8%，构成《上市规则》（第13章）的“给予某实体的贷款”（“*advance to an entity*”）。所有贷款构成（第14章）“主要交易”（“*major transactions*”），而其中亦有构成（第14A章）“关连交易”（“*connected transactions*”）。该公司未能遵守港交所的要求。

上述董事未能确保公司维持充分及有效的内部监控。港交所向4名知悉贷款之事或参与其中的董事作出损害投资者声明。

内容摘要：

内部监控系统不足及董事职责缺失包括

- 缺乏符合特定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书面程序
- 附属公司层面负责汇报交易的人员不熟悉《上市规则》要求
- 附属公司的董事及高级行政人员，毋须向公司董事会申报业务关系及潜在冲突

主要影响：

- 要注意确保附属公司符合《上市规则》规定
- 审查相关监控措施，例如政策/程序、向上市控股公司的报告机制、培训

(ii) 港交所刊发更新的**常问问题** (最新更新为 3 月 2 日) (繁体), 有关与证监会就冠状病毒旅游限制下刊发**业绩公告**的 2020 **联合声明**。

(Q1) 港交所将按个别及当时的情况, **继续采取联合声明的类似做法**。港交所诚邀所有受近期公布与疫情相关措施, 而影响审计工作的发行人尽早与其讨论。

至于股东周年大会可否以虚拟模式进行, 发行人应查阅其**公司组织章程**及公司成立地的**公司法**。若发行人以虚拟形式举行会议, 更新的常问问题(Q11) 提醒发行人, 应**合理地尽最大努力** (a) 确保遥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**能够在会议上发言和投票**; 及 (b) **解释他们如何能这样做**。

良治同行

2022 年 3 月